

海淀区自备井计量设施保障维修费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海淀区自备井计量设施保障维修费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1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405800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MA01T9UB1Y

法定代表人：段泽宇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3 号楼 3 层全部

联系电话：010-62391898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项目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为了适应海淀区水务局水务大脑信息化管理工作，满足水资源管理及相关工作需求，需要对海淀区农村自备井计量设施运行维护共计 744 眼自备井（生活自备井、农业自备井、绿化自备井、水厂自备井）的智能计量设施养护工作，有效支持水务局节水中心的水资源管理工作。（详见附表）

2、维修保障内容：对海淀区 744 眼自备井（生活自备井、农业自备井、绿化自备井、水厂自备井）的智能计量设施养护工作，有效支持水务局节水中心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 1) 更换绿化远传计量水表，共计 170 块，包含水表主材及其相关附件。
- 2) 对计量设施巡检。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数量	单位
1	计量设施 更换（自备井）	更换计量表，（含水表主材，法兰盘、垫片、线材、管材等辅材及远传设施等）170块（每块表更换配备一个工作组，每工组配备1名助理工程师）、1名技术人员、1台作业车辆	170	块
2	计量设施 维修（自备井）	维修3个点/天，工作组费1350元/天，配备1名助理工程师（600元/天）、1名技术人员（500元/天）、1台作业车辆（280元/天*辆）；耗材均价240元/点；预计维修372点次（总表数50%）	372	项

3、运维成果：通过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巡查服务等技术服务方式完成维修保障工作，以实际更换及维修情况提交全年服务总结报告及台账，报告要求数据内容详尽，具体明确运行程度，确保海淀区水务局硬件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海淀区水务局维修保障标准和要求，确保故障及时发现、及时解决，更好地支持海淀区水务局工作的开展。

4、

二、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1）该工程以技术、劳务服务承包的方式承包给乙方，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



三、服务费用和内容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1817739.52 元(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贰分),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合同额不随工程量的变更调整。

本合同采用分阶段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 人民币玖拾万零捌仟捌佰陆拾玖元柒角陆分(¥ 908869.76 元)作为预付款;

(2) 9 月初,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不少于 170 块自备井计量设施的更换及不少于 372 次自备井计量设施的维修,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 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捌角陆分(¥545321.86 元)。

(3) 服务期满后, 依据实际更换及维修数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按照实际更换及维修数量多退少补)

甲方汇款至乙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44285900035412900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资金。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核查, 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将视情况扣减服务费用, 情况严重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或与乙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义务能力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工作人员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经调整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包括甲方的管理要求和质量要求的；
- (4)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实施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的；
- (5)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形的。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遵守所监测项目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要求原始资料齐全，不能漏测，操作程序规范，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并确保准确可靠。
- 2、保证项目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响应一切服务条款。
- 3、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合同和技术方案相关要求，派出劳务人员及机械设备，并组织实施，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机械数量及人员需求为最低配置，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增加人员及机械设备；
- 4、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 5、乙方应执行经双方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委托的业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项目的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6、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8、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六、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发生的服务费用，逾期退还的，每日按应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合同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对服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违反规定作假的或工作失误造成数据错误的，每次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伍仟元整，上述情形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2、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数据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支付违约金壹仟元，乙方同意直接从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盖章)



乙方：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明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明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明

